



联合国

ICCD/CRIC(15)/4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16年10月18日至20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b)  
将来执行《公约》  
缔约方报告的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

## 缔约方报告的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本文件说明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6/COP.12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未来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为筹备即将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进行的审查，文件还根据第11/COP.9号决定和政府间工作组的初步工作，提出了可能对其任务和职能作出的更改。

文件指出，根据政府间工作组关于《公约》未来战略框架的初步结论，本文件所载建议需与向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ICCD/CRIC(15)/2号文件中的建议和ICCD/CRIC(15)/INF.3号文件中的初步报告模板一起审议。文件还指出，本文件中的提议是临时性的，有待政府间工作组对其工作进行最后审议，以便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出将来执行《公约》的战略方法的要点。

GE.16-13579 (C) 190816 230816



\* 1 6 1 3 5 7 9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当前战略向未来战略的过渡及其对报告和审评进程的影响.....	4-10	3
三. 总体报告程序.....	11-20	4
A. 未来报告的时限.....	11-13	4
B. 报告的内容，包括报告工具.....	14-16	5
C. 报告的技术方面.....	17-18	5
D. 报告的组织方面.....	19-20	5
四.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	21-35	6
A. 任务.....	21-22	6
B. 职能.....	23-30	6
C. 组成.....	31	7
D. 受审评的利害关系方.....	32-33	7
E. 审评进程的范围.....	34-35	8
五. 结论和建议.....	36-37	8

## 一. 引言

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应当审查和讨论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根据需要,包括有关指南以及进展和业绩指标报告工具的提议。<sup>1</sup>考虑到缔约方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通过执行《公约》的新战略,本报告所载关于改进《荒漠化公约》报告情况的提议将需以政府间工作组的初步结论为基础,<sup>2</sup>并根据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定的《公约》执行战略方向的任何变化作进一步的调整。

2. 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上为缔约方提供机会,根据参照政府间工作组的初步结论以及从评估和监测将于 2018 年到期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进展情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所提出的临时提议,就今后执行和监测《公约》的方法交流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到《荒漠化公约》缔约方自“战略”通过以来已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

3. 本报告由秘书处根据第 11/COP.9 号、第 22/COP.11 号、第 3/COP.12 号、第 7/COP.12 号和第 16/COP.12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编写,并概述如何开展今后的《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本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所载的内容供审评委审议和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 二. 当前战略向未来战略的过渡及其对报告和审评进程的影响

4. 当前的“战略”将于 2018 年到期。自 2007 年“战略”通过以来,《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就“战略”目标的各方面进展情况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它们就业绩指标提交了报告,而在 2012 年,它们还就进展指标提交了报告。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决定,2016 年的报告进程将是任择性的,希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可选择同时就业绩指标和进展指标提供信息。

5. 审评委以简化和简要的方式,通过其闭会期间会议,在每次报告后利用缔约方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提出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届会期间会议上,审评委审议了增加的议程项目,并提出了关于《公约》综合工作计划、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等方面的决定草案。

6. 第 11/COP.9 号决议规定了审评委的具体任务和职能。该决定还规定,应在 2019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包括其业务和会议日程,以作出必要的修改。

<sup>1</sup> 第 16/COP.12 号决定。

<sup>2</sup> 关于政府间工作组初步结论的详细信息,请见 ICCD/CRIC(15)/2 号文件。

7. 从以上可以看出，目前确定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未来战略框架新要素的工作，以及即将对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进行的审查，影响到今后开展报告和审评进程的方式。

8. 不过，除了这些将改变《公约》执行和监测方式的未来里程碑事件外，缔约方还已在以前的缔约方会议上就影响报告和审评进程的其他问题作出决定，例如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定义及其相关自愿国家目标(由有此意愿的缔约方制定)的决定，以及关于根据现有数据源提供业绩指标国别估值的决定。这些决定已使未来的报告和审评进程发生重大改变，预计新的战略和修订后的审评委任务和职能将会反映这些新动态，包括经大会认可的关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里程碑式决定，其中包含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直接相关的内容。

9. 对下一报告进程有明显影响的决定之一是第 15/COP.12 号决定，其中规定，对战略目标 1、2、3 相关进展指标，包括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和提供默认数据方面信息的首次审评，应在将于 2018 年举行的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这就要求最迟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前调整报告模板，包括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网站，以确保一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新战略作出决定，即可开始报告进程。

10. 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进一步讨论如何根据政府间工作组的现行工作和缔约方以前的决定，调整《公约》监测工作。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将是一次重要会议，届时缔约方将有机会在未来需要采取的行动和如何收集执行情况信息供审评委审评之间建立紧密联系。

### 三. 总体报告程序

#### A. 未来报告时限

11. 根据第 15/COP.12 号决定和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上就题为“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非正式文件 2<sup>3</sup> 开展的初步讨论，提议从 2018 年起每四年提交一次《荒漠化公约》报告，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根据这一新的报告时间表加以调整。拟议的报告时间表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进程相一致，从而减轻希望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5.3 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的负担。

12. 假定新战略的期限将按政府间工作组的提议，从 2018 年延至 2030 年，则《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应在 2018 年、2022 年、2026 年和 2030 年提交报告。

13. 关于审评委如何审评国家报告中所载信息的提议，见下文第四(F)章。

<sup>3</sup> <[www.unccd.int/en/about-the-convention/official-documents/Pages/SymbolDetail.aspx?k=ICCD/CRIC\(13\)/101&ctx=CRIC\(13\)>](http://www.unccd.int/en/about-the-convention/official-documents/Pages/SymbolDetail.aspx?k=ICCD/CRIC(13)/101&ctx=CRIC(13)>)。

## B. 报告的内容，包括报告工具

14. 由于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尚未结束对究竟如何就未来战略目标和以往的业务目标提交报告的审议，请参考 ICCD/CRIC(15)/INF.3 号文件，其中包含初步报告模板中的一些例子。

15. 笼统地说，政府间工作组的内部讨论倾向于对战略目标进行量化报告，以前通过业绩指标报告的业务目标将改为基于《公约》执行经验的情况说明部分。这一部分将成为缔约方就《公约》执行情况举行互动式会议和讨论的基础，目的是加强审评委的经验交流职能，并将有助于传播关于《荒漠化公约》在实地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16. 除报告模板外，还将在报告期开始前，也就是说，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新战略并可能作出决定后，立即提供更新的报告手册和术语表。报告模板和工具将通过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网站提供。

## C. 报告的技术方面

17. 如上所述，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网站仍将是《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平台。持有本国政府颁发的全权证书的报告干事将获准访问该平台，以下载交互式 PDF 文件，其中包含根据现有数据源提供的各自进展指标度量/代号的国别估值。

18. 如第 22/COP.11 号决定所规定的，缔约方随后可采用在国内/当地搜寻/计入的数据(必要时加以总合)核实或代替这些国别估值。缔约方可根据现有数据收集系统和数据库，并借助当地的叙事情节，用正式和叙述性指标来补充通用进展指标集。缔约方还可就尚待政府间工作组讨论和商定的具体专题提供更多说明。

## D. 报告的组织方面

19. 根据目前通过全球机制向希望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国家目标的缔约方提供的支持，预计将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署)合作，由环境基金供资，在 2018 年开始的报告进程期间，向《荒漠化公约》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支持。这将促进对所提供的进展指标信息和已决定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国家提出的这类目标，以及缔约方就新战略其他方面提供的信息的初次审评。

20. 目前正在讨论的为未来报告进程提供支持的方式，以及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反馈意见，将有助于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即全球机制、秘书处、环境基金和环境署制订一项全球支持方案，确保及时提供监测和报告《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

## 四.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

### A. 任务

21.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22. 尽管将不会根据政府间工作组的初步结论改变这一任务，但工作组强调，审评委会议的互动性质和审评委在促进基于对实地行动的反馈而进行的信息交流中发挥的特定作用是成功审评执行情况的关键。

### B. 职能

#### (一) 评估执行情况

23. 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要求审评委通过审查缔约方和其它报告实体提供的信息，以及关于民间社会的信息，包括关于私营部门的信息，对《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以加强执行工作。<sup>4</sup>

24. 由于将请所有国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进展指标的信息，报告重点将放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公约》执行活动上。政府间工作组仍在审查关于所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的信息。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上，缔约方将有机会就报告的这个重要方面提供反馈意见，谨请参考 ICCD/CRIC(15)/5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缔约方在今后收集财政资源信息方面的各种选择。

25. 因此，仍将根据所提交的国家报告，特别是关于作为战略目标一部分的进展指标的信息，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二) 业绩审评

26. 在审评“战略”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过程中，《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审评已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事实上的议程，因为它和关于由全体委员会谈判、在缔约方会议上批准的《公约》预算的讨论相互关联。自 2008 年以来，审评委没有起草任何关于《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业绩的决定。鉴于《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与为《公约》、包括其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的财政资源之间的密切关系，建议将业绩审评从审评委的一系列职能中取消，但保持目前的工作方式，即在讨论《公约》预算的同时，讨论和审评这些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

<sup>4</sup> 审评委的职权范围，第 11/COP.9 号决定。

### (三) 最佳做法

27. 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规定，审查和汇编最佳做法是其主要职能之一。缔约方随后的讨论和决定将审评委的任务减至汇编和传播最佳做法，主要是通过使用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媒介门户)和为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最佳做法确定的主要建议数据库。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所确定的对其收集最佳做法的其余专题被废止。

28. 尽管有关如何处理最佳做法问题的讨论仍是一个将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上讨论的常设议程项目，<sup>5</sup> 仍建议将审查最佳做法从审评委的职能中取消，而代之以将通过未来报告提供的情况说明，以使缔约方能够就其报告中包含的具体专题和信息交换意见。尤其是报告模板中包含“实地开展的行动”方面信息的部分，可有助于审评委届会期间关于推动执行《公约》活动的深入讨论。

### (四) 协助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业绩和有效性

29. 建议从审评委的各项职能中取消这一职能，因为缔约方经常指出，附属机构不应参与对其自身有效性的监测。事实上，前政府间工作组对“战略”的中期评价中，根据其职权范围，包含一个对审评委业绩的评价部分，这一中期评价是独立评价，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缔约方会议本身报告，而不是向审评委报告。

### (五) 建议各种方法，以改善信息通报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30. 考虑到需要重复报告进程，特别是报告的情况说明部分，建议保持这一职能。在情况说明范围内选择的专题重点可能随时间而变化，审评委可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届会期间，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C. 组成

31. 建议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保持详细介绍审评委届会参与情况和审评委主席及其副主席选举情况的组成部分。

## D. 受审评的利害关系方

32. 在“战略”实施过程中，已作出关于修改受审评的利害关系方名单的决定。例如，决定通过国家联络点提出民间社会的意见，并直接写入某一国的国家报告，而不是让民间社会独立提交资料。从未直接通过报告平台接受私营部门提供的资料，关于私营部门举措的具体信息是通过收集标准财务附件中的信息而获得的。

<sup>5</sup> ICCD/CRIC(15)/6。

33. 由于报告将把重点放在国家执行《公约》的努力上，其中还包括根据请求报告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和进展指标的缔约方，因此，受审评的利害关系方有可能减少，可能只剩下缔约方，但今后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利用单独提交的情况说明报告提供补充信息。

## E. 审评进程的范围

34. 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届会上，审评委的工作将着重于审评《公约》执行情况，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审评：

(a) 通过进展指标和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b) 审查为执行《公约》调动财政资源的机会；

(c) 就开展实地活动的成功案例交流信息；

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包含审评委建议的最后报告。

35. 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上，审评委将协助缔约方会议：

(a) 审评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b) 就开展实地活动的成功案例交流信息；

以便起草决定草案。

## 五. 结论和建议

36. 缔约方不妨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本文件所载的各项提议，以及与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相关的其他文件，特别是 ICCD/CRIC15/INF.2 号、ICCD/CRIC(15)/5 号和 ICCD/CRIC(15)/6 号文件，以尽早开始关于拟送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草案的协商：

37. 缔约方不妨建议：

(a) 将提交《荒漠化公约》报告的频率调整为每四年一次；

(b)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新战略作出决定后尽快提供报告模板和相关工具；

(c)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对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进行审查，以确保一旦缔约方就新战略作出决定，即对其任务和职能进行调整；

(d) 根据本报告所述，修订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

(e)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供关于审评委新的任务和职能的适当文件。